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结合我局实际，通过各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698 条，其中：政务新媒体伊滨文旅微信公众发布 336 条，外宣 20 条，抖音发布 120 条；公告栏、宣传单公开 200 条；政府网站公开 2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部分内容更新不够及时，信息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学习不够深入，公开形式不够广泛。下步我们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对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积极主动公开我中心政务信息及相关便民服务信息，切实做到更新及时、内容全面；

三是强化学习培训。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为确保实效，我中心分管负责人定期对各科室所涉及公开的内容进行检查督查，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